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宣派特別股息通告

以實物派付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目前本集團擁有及控制合共 3,660,502,500 股南金融股份，佔南華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72.79%。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823,401,376 股及尚有 33,933,332 份可行使認股權未被行使。

本分派之基準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或不多於 6,849,874 份認股權被行使，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每 1 股獲派付 2 股南華金融股份。因此，最多 3,660,502,500 股南華金融股份將被派付予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多於 6,849,874 份認股權被行使，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每 100 股獲派付 197 股南華金融股份。假設全部 33,933,332 份可行使之認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額外 33,933,332 股股份將因為該等認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因此，最多 3,658,949,374 股南華金融股份將被派付予股東。零碎南華金融股份將不被派付予股東，而會由本公司彙集及保留。

於合適時間本公司將考慮出售所持剩餘之南華金融股份。

海外股東

本分派將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就本分派收取分派股份。然而將安排把應被分派予海外股東之南華金融股份於寄發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 100 元的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分派而將被派付之分派股份之淨資產值約為港幣 335,957,000 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 0.1842 元之股息（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沒有認股權被行使）。

分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南華金融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南華金融已經宣發、繳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

本分派之條件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南華金融之股權架構

假設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預計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金融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u>於本佈日期</u>		<u>緊隨本分派後</u>			
	所持南華金融 股權數目	%	所持南華金融 股權數目	%	所持南華金融 股權數目	%
Fung Shing ¹	-	-	792,100,504	15.75	780,218,996	15.51
Parkfield ¹	-	-	743,728,000	14.79	732,572,080	14.57
盈麗 ¹	-	-	501,292,800	9.97	493,773,408	9.82
Bannock ¹	-	-	474,606,720	9.44	467,487,619	9.30
Ronastar ¹	-	-	33,331,200	0.66	32,831,232	0.65
吳先生 ¹	-	-	143,304,400	2.85	141,154,834	2.81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66,848,664	1.33
本公司 ³	3,660,502,500	72.79	13,699,748	0.27	1,553,126	0.03
小計：	3,660,502,500	72.79	2,702,063,372	53.73	2,716,439,959	54.02
公眾	1,368,332,000	27.21	2,326,771,128	46.27	2,312,394,541	45.98
總計：	5,028,834,500	100.00	5,028,834,500	100.00	5,028,834,500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 及吳先生分別持有 396,050,252、371,864,000、250,646,400、237,303,360、16,665,600 及 71,652,200 股股份。

Fung Shing、Parkfield 及 Ronastar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 Bannock 為盈麗（其權益由吳先生擁有 60%、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擁有 20% 及張賽娥女士擁有 20%）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Bannock 及盈麗所持有，合共 1,272,529,612 股股份之權益。

2. 認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其各自持有 6,000,000 份可行使認股權，合計 24,000,000 份可行使認股權。故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可行使之認股權被行使，該等董事將分別獲得 11,820,000 股分派股份，合共 47,280,000 股分派股份。
3. 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持有該等南華金融股份。

進行本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分派將減低及節省維持一連串上市公司之行政及法規遵守工作、精簡集團匯報架構、提高運作效能和加速決策過程、以及增快財務匯報流程。本分派讓股東更清楚本公司及南華金融之業務及給予股東機會獨立及直接投資於本公司及南華金融，讓彼等之投資更具流動性及更易獲得其內在的價值。

本分派之影響

於本分派後，南華金融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南華金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南華金融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因為南華金融集團繼續由吳先生（本公司及南華金融各自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載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依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之暫停辦理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於本分派中所獲得之分派股份權益。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本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宣派特別股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買賣附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兩天在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決定享有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南華金融之股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再作公佈。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刊物出版、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林業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金融資料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南華金融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南華金融股份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分派股息」	指	本公司根據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金融股份；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金融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決定於本分派中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南華金融」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金融集團」	指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金融股份」	指	南華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